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延長收購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90%權益之選擇權之限期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天時集團90%權益之選擇權而刊發之該公佈。

根據選擇權協議，中信海月有權於選擇權限期內行使選擇權。根據選擇權協議之條款，原選擇權限期於2007年7月30日屆滿。

於2007年7月18日，中信海月、遠鴻及遠鴻之股東同意延長選擇權限期60日，由2007年7月31日(包括該日)起計算，使選擇權限期根據選擇權協議之條款將於2007年9月28日屆滿。

茲提述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7年5月8日就收購天時集團能源有限公司(「**天時集團**」)90%權益之選擇權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及詞句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選擇權協議，中信海月有權於選擇權限期內行使選擇權。根據選擇權協議之條款，原選擇權限期於2007年7月30日屆滿。

於2007年7月18日，中信海月、遠鴻及遠鴻之股東同意延長選擇權限期60日，由2007年7月31日(包括該日)起計算，使選擇權限期根據選擇權協議之條款將於2007年9月28日屆滿。

中信海月目前就天時集團之業務、事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盡職審查。延長選擇權限期讓中信海月於決定是否行使選擇權前有額外時間完成其盡職審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須注意，選擇權可能或可能不獲行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07年7月1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